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98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主管座談會備忘錄

一、時間：99 年 5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11：10

二、地點：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林代理校長田壽

紀錄：林靜明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秘書室

98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主管座談會備忘錄提案一決議二修正如下：

修正後決議內容	原決議內容
二、請人事室修訂短期約用事務人員工作規則，將短期約用事務人員休假比照本校職員，五一勞動節不予給假。	二、請事務組修訂短期約用事務人員工作規則，將短期約用事務人員休假比照本校職員，五一勞動節不予給假。

說明：依據本校 9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主管座談會備忘錄共識(臨時動議 2)：「未來全校約聘僱人員、約用人員的工作規則、預算編列由人事室統籌。」(附件一，p.3)，故予以修正。

六、臨時報告

報告一

報告單位：教育學院

有關教育部轉型發展補助計畫案，教育部已確定師培生名額不外加，需由本校總量人數自行調整。裁示：請提本校招生會議、校務發展會議討論。

報告二

報告單位：總務處

本校體育健康教學大樓游泳池暨健身中心等設施營運移轉招標程序已順利完成，預計每年可為本校節省 825 萬元支出，除營運移轉租金外，得標廠商另將提供新台幣 10 萬元作為本校體育代表隊學生獎助學金。

裁示：

一、謝謝總務處辛勞。

二、請總務處於行政會議報告說明營運移轉後場地設施使用規定，以便本校師生據以使用相關場地設施。

七、提案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訂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編制內及編制外人員報酬暨補助支應原則」案(附件二，pp.4-6)，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為簡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要點備查作業，於 99 年 2 月 5 日及 4 月 2 日召開相關會議，會中決議請各校於 99 年 7 月 31 日前整合「編制內研究人員及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財源、支給對象、支給項目、支給上限為一項「支應原則」，

並依法完成報部備查程序；其餘涉及支給金額及動支程序等其他規定，則授權各項自訂支給基準，且毋需報部備查。爰訂定本法規。

- 二、本法規備查後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基金支應編制內及編制外人員報酬暨補助支給辦法」予以廢止。

擬辦：通過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 一、請各單位檢視本辦法支給項目，若有漏列或需修正者，儘快送秘書室補充修正。
- 二、第四點有關支給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是否要修改為對人的支給費用，請秘書室詢問後再作適當修正。
- 三、本案彙整各單位修正意見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訂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案(附件三, pp.7-8)，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為簡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要點備查作業，於99年2月5日及4月2日召開相關會議，會中對於整合捐贈收支管理規定、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規定、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規定、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規定、投資取得之收益之收支管理規定乙案，請各校自行衡酌校內需求決定是否辦理整合作業。
- 二、為簡化本校各項收支管理規定報部備查作業及校內校務基金法制作業程序，爰參照台大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訂定本法規。
- 三、本法規備查後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予以廢止。
- 四、「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推廣教育收支處理要點」、「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要點」、「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公務車輛增購汰換暨租賃要點」、「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新興工程原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款機制要點」因已整合至前述收支管理規則，無須逐案報部，最後一條之法規實施程序擬統一修正為「本要點(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擬辦：通過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 一、請各單位檢視並提供修正意見。
- 二、本案彙整各單位修正意見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99年8月1日增加介派教官員額乙名，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教官員額編制為7名(不含軍訓室主任)，目前僅有4名(不含校安人員1名)。

二、基於教育部及學校需要教官實施甲類值勤、處理學生校內外事故、軍訓教育等工作需要，建議除劉蘭書教官退伍遺缺外，另再增一員額，使本校教官人數達6名。

擬辦：通過後依說明二辦理後續事項。

決議：依本校目前預算經費，若增加1名教官員額則需減少2名約用人員員額，請學務處參酌考量。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運動場地管理要點(草案)」(附件四，pp.9-12)，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活動場地提供使用收費辦法第四條規定：對使用部分之運動場所，其收費規定另訂之。
- 二、擬訂本要點期使運動場館在管理上有明確依據，在使用上能愛惜資源不浪費、增進節能效果。

擬辦：通過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 一、請各單位及總務處保管組提供修正意見。
- 二、本案彙整各單位修正意見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